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烟台市消防救援支队

烟卫医〔2021〕5号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台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印发《烟台市卫生健康系统医疗卫生机构 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消防救援大队，委直各单位：

为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筑牢安全底线，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烟台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了《烟台市卫生健康系统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严格贯彻执行。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台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3月11日



烟台市卫生健康系统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 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强化消防安全责任，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年版）》《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WS308-2019）《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A654-2006）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社会组织、个人开办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第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单位消防安全组织，设立消防专项资金，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灭火疏散预案；明确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重点岗位，按照要求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和宣传培训，及时整改火

灾隐患；认真填写并妥善保存消防档案资料，随时备查。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场所合用的，应与相关单位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实行承包或委托管理（经营）的合同书、责任书中应依法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承包或受委托管理（经营）的单位应当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火灾风险自知、消防安全自查、隐患问题自改、消防责任自负以及自我管理、自我评估、自我提升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单位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责，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建筑面积、门（急）诊人次、床位数、科研性质明确设置消防安全专职管理人员数量和消防安保力量规模。内部各部门（科室）结合实际要设立至少 1 名消防安全员。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要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落实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灭火疏散预案；明确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重点岗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和隐患治理；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建立

消防安全督导检查考核奖惩制度；认真填写并妥善保存消防档案资料。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主要包括：

- （一）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 （二）防火检查、防火巡查、隐患整改制度；
- （三）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
- （四）消防、电气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制度；
- （五）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培训制度；
- （六）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特殊场所防火管理制度；
- （七）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
- （八）专职、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制度；
- （九）灭火、应急疏散演练制度；
-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制度；
- （十一）消防安全奖惩制度。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每年年初应制定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并签订年度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主要包括：

- （一）年度消防安全工作方案；
- （二）年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检查计划；
- （三）年度消防安全培训（应急演练）计划；
- （四）年度消防安全类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计划；
- （五）年度消防设备联动测试计划；

- (六) 电气设备消防检测和消防设施检测计划;
- (七) 年度油烟管道清洗计划。

第三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遵守《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并公布执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应当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 (二) 将消防工作与医疗、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三) 为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四)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职责,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五) 组织防火检查,监督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

（七）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实施演练。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三）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计划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组织实施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组织管理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

（七）组织开展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的消防安全主管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开展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各部门、单位及职工认真落实；

（三）拟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计划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巡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五）组织实施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管理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按照训练计划，督促其定期实施演练，不断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七）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加强重点监管；

（八）组织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确保每一名职工都具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九）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汇报消防安全管理体系的绩效，为评审和改进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提供依据；

（十）与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建立沟通渠道，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十一）完成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各部门（科室）的负责人为本部门（科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部门（科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部门日常业务管理中，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加强部门安全管理，落实单位消防安全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本部门各项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安全问题；

（二）组织实施本部门防火检查、防火巡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三）组织实施对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巡查工作，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四）组织本部门员工学习消防知识、灭火技能，编制本部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经常进行演练；

（五）组织本部门员工对患者、家属和外来人员等进行防火安全宣传和禁烟安全教育；

（六）履行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上签订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职工做好本部门（科室）消防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

（二）检查本岗位设施、设备、场地的消防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并向上级主管报告；

（三）熟悉本工作场所灭火器材、消防设施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引导人员安全疏散，并参加有组织的初起火灾扑救；

（四）指导、督促病人及病人家属遵守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需具备国家颁发的专业资格证书）应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

（二）接到火灾警报后，应立即核实确认，一旦确认，应迅速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系统置于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 119 报警并报告单位值班领导；

（三）对故障报警信号及时确认，排除故障，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主管人员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四）24 小时不间断值守岗位，对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监测中心的查岗等指令及时应答，做好火警、故障和值班等记录。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消防法规和本单位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的要求，负责实施本单位的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 （二）负责管理、维护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
- （三）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对职工进行消防教育培训；
- （四）负责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制定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 （五）记录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完善消防档案；
- （六）认真完成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微型消防站队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医疗卫生机构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和本人在微型消防站中的职责分工；
- （二）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了解防火知识，掌握灭火与疏散技能，能够熟练使用灭火器材及消防设施；
- （三）协助本部门、本岗位负责人做好部门、岗位日常防火工作，宣传消防安全常识，督促他人共同遵守；
- （四）发生火灾时，应立即赶赴现场，服从现场指挥，积极参加扑救火灾、疏散人员、救助伤患、保护现场等工作；
- （五）负责本区域的安全疏散设施、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及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保安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规定进行防火巡查，确保责任区内疏散通道畅通，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二）发现火灾及时拨打 119 报火警并报告主管人员，实施应急疏散，协助灭火救援；

（三）及时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四）指挥车辆有序停放，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消防设施管理维护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二）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保证消防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所有阀门处于正确位置；

（三）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四）督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机构履行维保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内容。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有关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审批手续或出入库手续；

（二）落实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

（三）发生火情立即报火警、报告主管人员并实施扑救。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界定标准：

（一）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包括药品库房、实验室、供氧站、高压氧舱、胶片室、锅炉房、厨房等；

（二）发生火灾时危害较大的部位，包括住院部、门诊部、手术部、贵重设备室、档案资料室等；

（三）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部位），包括消防控制室、变配电室、消防水泵房等。

第二十三条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标准：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设置明显的标志，标明“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相应管理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

（二）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

（三）每日进行防火巡查，每月定期开展防火检查。

第二十四条 消防控制室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应不少于 2 人，消防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二）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三）保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四）保证高位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保证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

阀门常开；

（五）保证消防水泵、防排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状态；

（六）消防控制值班室内不得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七）应有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完整的消防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资料、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八）接到火灾报警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确认发生火灾后应当确保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并拨打 119 报警；

（九）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报告单位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门急诊、候诊大厅（候诊区域）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及时进行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三）不得遮挡或挪用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

（四）使用易燃易爆物品、药品等各类危险品时，保证适量存放于通风区域，发现泄漏、挥发或溢出现象及时报告，并立

即采取措施；

（五）导诊、挂号、收费、取药等部位应结合出口位置分区布局，避免人员过度集中和人员流向单一出口，造成疏散困难；

（六）候诊大厅应当以展板、视频等方式提醒候诊人员注意消防安全，留意安全出口的位置。

第二十六条 手术部（室）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手术部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的防火隔墙和 1h 的楼板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至少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二）当手术部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每个防火分区内应设置一间避难间；

（三）手术部宜铺设导电性能良好的传导性地板；

（四）经常性地检查各种气源接头，杜绝高压漏气现象；应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对手术部的电器线路、插头、插口进行检查，确保用电安全；

（五）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保证适量存放于通风区域，发现泄漏、挥发或溢出现象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措施；

（六）手术部配置的吸引器、电灼器、激光刀等医疗器具及医疗电器设备应加强安全管理并定期检修，防止产生漏电等事故。

第二十七条 病房、重症监护室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内不得加设病床；

（二）严禁将安全出口上锁，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必须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三）病房、重症监护室内禁止使用明火，禁止病人和家属携带和使用大功率非医疗用电器具，不得超负荷用电；

（四）病房、重症监护室的房门后和公共区域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疏散方向、安全出口位置及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五）护士站使用易燃易爆物品、药品等各类危险品时，应保证适量存放于通风区域，发现泄漏、挥发或溢出现象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措施。

第二十八条 药品库房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药品库房应设在独立建筑内或建筑内的独立区域内，不得与门诊部、病房等人员密集场所毗邻，与其他场所毗邻时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二）药品库房内不应设置休息室、值班室；

（三）药品库房内宜采用低温照明灯具；

（四）药品库房内的升降机严禁载人，其附近不应堆放纱布、药箱等可燃物；

（五）药品库房中采用堆垛方式存放的中草药，应采取定期翻堆散热等措施防止自燃；

（六）药品库房内明敷电气线路时，应穿金属管或敷设在封闭式金属线槽内，堆放的药品应与电闸、电气线路保持安全距离；

（七）药品应分类存放，乙醇、甲醛、乙醚、丙酮等易燃、易爆危险性药品应设置单独的危险品存放场所。易燃、易爆危险性药品应按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原则分类隔离存放，禁止储存在地下室内，不应与其他药品混存；

（八）易燃、易爆危险性药品库房应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电气线路及设备，照明设施、电气设备的开关及配电箱应可靠接地，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设施，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库房门应由防火、防静电、防雷、防腐蚀等材料制成，并向疏散方向开启；

（九）储存易燃液体药品的库房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十）根据药品危险性的不同，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及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实验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的防火隔墙和 1h 的楼板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至少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二）对于储存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必须符合安全防火规范，应严格执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领取登记和清退制度，禁止超额储存；

（三）实验室使用的汽油、酒精等易燃危险品，乙醚、丙酮等自燃危险品，乙炔、氢气等易爆危险品及其他危险品应存放在

指定位置，并远离热源和可燃物，避免阳光直射；

（四）自燃危险品应单独存放，不应与其他危险品、试剂混放，且应放置在阴凉通风处；

（五）实验室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严禁私自安装电闸、插座、变压器等。当工作需要时，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或机构负责接线、安装；

（六）实验室内的大型精密仪器等设备应有静电防护措施。防静电区内不应使用塑料地板、地毯或其它绝缘性好的地面材料，可以铺设导电性地板；

（七）实验室仪器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经常检修线路，防止老化和漏电；

（八）实验室应根据技术规范配备相应的灭火设备器材，同时还应配备消防砂箱及灭火毯等；实验室应加强酒精灯、加热电器、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氧气站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氧气站的医用液氧储罐与其他建筑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16 和 GB50751 的有关规定；

（二）液氧储罐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示，周围 5m 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机动车辆，医院周边 60m 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三）医用气体汇流排间应防止阳光直射，地坪应平整、耐磨、防滑、受撞击不应产生火花，应有气瓶防倾倒措施；

（四）应按要求设置防火门和防火隔墙的耐火极限（级别），

配足适用的灭火器材；

（五）专人负责管理，严禁火种入内，做好安全防火防爆工作，非工作人员严禁入内；

（六）氧气站与热源、火源和易燃、易爆场所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七）供氧、用氧设备及其检修工具不应沾染油污；

（八）氧气灌装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操作，不应在氧气站内灌装氧气袋。

第三十一条 锅炉房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燃油或燃气锅炉宜设置在建筑外的专用房间内，确需贴邻民用建筑布置时，应采用防火墙与所贴邻的建筑分隔，且不应贴邻人员密集场所，该专用房间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二）锅炉房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不应布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

（三）应按相关规定定期检修锅炉，点火前，应测试锅炉安全阀，发现问题应及时检修；

（四）锅炉周围应保持整洁，不应堆放木材、棉纱等可燃物；不应向锅炉的炉膛内投烧废旧物品；

（五）每年应检修一次动力线路和照明线路，明敷线路应穿金属管或封闭式金属线槽，且与锅炉和供热管道保持安全距离；

（六）对于燃煤锅炉，每日应清运炉渣到指定地点，并用水浇湿；

（七）对于燃油、燃气锅炉房，应定期检查供油供气管路和阀门的密封情况，并保持良好通风；设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锅炉房，应察看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且应每年检测一次。

第三十二条 厨房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二）厨房内应配备灭火毯和与环境场所相适应的轻便灭火器，厨房操作人员须熟知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三）厨房必须保持清洁，炉灶油垢应经常清除，以免火屑飞散，引起火灾。厨房烟道应经常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或组织进行清洗；

（四）厨房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动火不离人，用油不离人”原则，炉灶明火未关闭前严禁离开岗位；

（五）每日下班后，操作人员应检查灶内的气源电源是否全部关闭，是否有残余热源或火种，排油烟罩口内的油污是否清洗干净。

第三十三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附设在建筑内的变配电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的防火隔墙和 1.5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二）变配电室及其附属房间应根据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配足配齐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加强维修

保养，保持完整好用；

（三）变配电室应按要求设置防火门且应向外开启，相临变配电室之间一般不宜设门，如必须设门时，则应能向两个方向开启；

（四）变配电室的通风窗应为非燃烧材料，并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动物飞禽撞入室内；

（五）线路、设备的敷设和安装应符合有关要求，严禁带电维修作业和超负荷运行，不应装设带有可燃性油的电气设备，并不应使用裸露导体配线；

（六）变配电室应定期检修变压器和配电盘，查看线缆接头等部位的接触或温度情况，做好防护措施；

（七）变配电室内应保持电缆及电缆沟清洁，施工打开的电缆孔应及时用防火泥封堵，检查盖板是否严密完好，检查电缆线进出配电柜处防火泥是否封堵良好，距配电柜和穿墙封堵 1m 内的电缆进出线防火漆是否良好；

（八）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落实交接班制度，不得擅离职守，不准非电工人员进入变配电重地；

（九）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时检查设备运转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并认真处理和做好记录；

（十）严禁在室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变配电室内和变压器周围应保持清洁，严禁存放杂物；

（十一）室内应保持干净、清洁，夏天应有良好的通风散热，并有防止雨雪侵入的设施。

第三十四条 消防水泵房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消防水泵房应当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保持室内清洁；

（二）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每月启动水泵不少于一次，保持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储水充足，稳压泵正常运行；

（三）进出水管网及管道阀门保持常开，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状态，水泵类别、水流方向、阀门开启状态、配电柜开关状态等标识清晰；

（四）严禁擅自关停设备和阀门；

（五）设备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准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带故障工作；

（六）建立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登记档案，发生故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系统时，应当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系统停用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的同时，应当报当地消防机构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第三十五条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开工前，应与施工单位签署《施工安全协议书》，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

（二）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

志愿消防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

（三）施工单位应至少建立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可燃及易燃危险品管理、用火（电、气）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应急预案演练等制度；

（四）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并应根据现场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五）施工人员进场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向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六）施工现场应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施工人员应能正确使用消防设施器材，熟练掌握灭火器的操作；

（七）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临时消防车道，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区与非施工区应设置围挡隔开。

第三十六条 危险品储存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危险品储存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

（二）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三）危险品储存场所应设立明显醒目的禁止警告标志和安全周知卡，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严禁闲人进入；

（四）危险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五）贮存危险品的库区应保持阴凉、通风、干燥，设施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必须配置有灭火器材，并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六）使用部门应建立《危险品使用登记册》，详细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领用日期、领用数量、使用日期、使用数量、库存量、退回量、废弃物收集等项目，并严格执行使用人、保管人双签名制度；

（七）定期检查危险品仓库的安全情况并有检查记录，发现问题或隐患，及时报告；

（八）制定危险品泄露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三十七条 微型消防站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微型消防站应设在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位置，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

（二）微型消防站可与消防控制室、物业办公室等合用，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置；

（三）微型消防站消防员人数不应少于 6 人，设站长 1 名、副站长 1 名，站长由消防安全管理人兼任；

（四）微型消防站应配备必要的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满足本单位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逃生的需要；

（五）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特点，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各项日常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教育、灭火技能训练、值班考勤、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个人防护装备

维护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等内容；

（六）微型消防站应当熟悉医疗卫生机构情况，制定和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七）微型消防站应保存医疗卫生机构各建筑物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安全出口、重点部位、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放置点、消防员应急战备柜平面布置图，微型消防站消防员所在工作岗位及联系方式等纸质档案资料。

第三十八条 用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单位和人员应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二）实施动火的单位应有专人负责作业现场的防火工作；

（三）明火作业前，应清除作业现场的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防火分隔等安全措施；

（四）明火作业后，作业现场负责人应检查现场有无遗留火种及未烧尽的物品。

第三十九条 用电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定期检查、检测电气线路、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有故障的线路和设备，禁止过负荷运行；

（二）建筑内应按规定和审批搭接电线或增加用电设备，禁止私自安装电闸、插座、变压器等；电气线路连接和设备安装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或供电专业单位负责按规定敷设线路、接

线、安装；

（三）在室内使用高温或明火电气设备或电器时，应有专人监护。

第四十条 用气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燃气管道及器具的安装、调试应由具有相关安装资质的单位、人员进行，不应私自拆除、改装、迁移、安装、遮挡或封闭燃气管道及器具；

（二）定期检查燃气管道及器具，每年更换一次胶管；

（三）使用燃气时应有人看管，保持室内通风良好；

（四）使用燃气前，应确认燃气具的开关在关闭的位置上，使用后应关断气源。

第五章 防火检查巡查及隐患整改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实行消防安全自查全员负责制和逐级负责制，医疗卫生机构的普通职工，防火巡查人员，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消防水泵房、配电室值班人员，专兼职消防人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都应当认真履行防火检查、巡查职责，发现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四十二条 普通职工在工作时间内，应当及时检查发现本岗位的火灾隐患并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及时报告班组长、防火巡查人员或专兼职消防人员等专业人员到场进行整改。职工岗位防火检查应按各自岗位检查以下内容：

- (一)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是否符合要求;
- (二) 安全疏散通道、楼梯, 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是否完好;
- (四) 灭火器材配置及其有效情况;
- (五)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六) 场所有无遗留火种;
- (七) 用火用电、燃油燃气有无违章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
- (九) 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十)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防火、防爆和防雷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四十三条 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配电室、消防水泵房等重点部位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内, 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要求, 重点检查发现以下火灾隐患:

- (一) 消防控制柜、配电控制柜、消防水泵操作台是否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 (二) 室内配置的灭火器材、火灾事故应急照明及通讯设施等是否完好有效。

值班人员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 能够当场整改的要当场整改, 不能当场整改的要报告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的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或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并如实记录在案。

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明确消防巡查人员和重点巡查部位，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表。人员密集的场所（如门诊等）应每小时巡查一次，住院区及门诊区在白天至少巡查2次，住院区及急诊区在夜间至少巡查2次，其他场所每日至少巡查1次，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当场处理或及时上报。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科室）的消防安全员要坚持日巡查并填写记录表。两人以上的工作场所，无值班的部门（科室），每天最后离开的人员要对本部门（科室）相关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巡查中，要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灯是否完好；
- （三）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原状、未挪作他用，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关闭，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
- （四）消防控制室、住院区、门（急）诊区、手术室、病理科、检验科实验室、高压氧舱、库房、供氧站、胶片室、锅炉房、发电机房、配电房、厨房、地下空间、停车场、宿舍等重点部位人员是否在岗履职；
- （五）医疗卫生机构内施工场所消防安全情况。

第四十六条 每月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至少组织1次防火检查和消防设施联动运行测试，建立和实施消防设施日常维护

保养制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立即督促整改。每次防火巡查，都要填写防火检查记录表。检查中，要突出以下重点内容：

（一）重点工种工作人员以及全体医护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情况；

（二）消防安全工作制度落实情况以及日常防火巡查工作落实情况，之前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电力设备、医疗设备、办公电器、生活电器管理和使用部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四）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

（五）消防控制室日常工作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日常管理情况；

（六）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厨房烟道等定期检查情况；

（七）病理科、检验科及各种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管理情况；

（八）火灾隐患整改和动火管理、临时用电等日常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九）装修、改造、施工单位向医疗卫生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和签订安全责任书情况。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隐患信息档案和台账，形成隐患目录，并在单位内部公示。隐患治理要实行报告、登记、整改、销号的一系列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第四十八条 防火检查和巡查时发现下列火灾隐患应当责成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立即整改：

- （一）违章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
- （二）违章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高热灯具等用电器具的；
- （三）违反规定吸烟、乱扔烟头、火柴的；
- （四）违章动用明火、进行电（气）焊的；
- （五）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锁、遮挡、占用，影响疏散的；
- （六）消火栓、灭火器材被挡或作他用的；
- （七）常闭式防火门关闭不严的；
- （八）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九）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不能立即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期限和人员。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隐患或重大火灾隐患，应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

第六章 教育培训和演练管理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演练制度，通过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确保人人掌握消防常识，会查找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掌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技能。

第五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制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应当培训的人员、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并为每一名职工建立消防安全培训档案，详细记录职工参加消防培训情况，确保每名职工都能接受消防培训。

第五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全体职工（包括在编人员、学生、实习生、进修生、规培生、合同制人员、工勤人员等）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职工受训率必须达到 100%，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新职工和转岗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自救逃生及引导人员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五）常见火灾隐患的整改。

第五十三条 若机构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合同(或协议)，监督第三方服务公司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受训率必须达到 100%。

第五十四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与培训。应在本机构的公众活动场所的明显位置通过图画、视频等形式向就诊、住院患者和陪护人员介绍本机

构避难场地及各场所的消防应急疏散方法、路径、通道，宣传火灾危害、防火、灭火、应急疏散等知识。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包括现场指挥部、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防护救护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发现火警信息，值班人员应核实、确定火警的真实性。发生火灾，立即拨打 119 报警，同时，向本单位领导和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报警应讲明起火单位、部位、时间、单位详细地址，可燃物质、火势等情况；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开启火灾应急广播，说明起火部位、疏散路线；组织处于着火层等受火灾威胁的楼层人员，沿火灾蔓延的相反方向，向疏散走道、安全出口部位有序疏散；疏散过程中，应开启自然排烟窗，启动机械防排烟设施，保护疏散人员安全；情况危急时，可利用安全有效的逃生器材、避难间疏散人员；组织人员疏散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帮助无自主逃生能力的人员疏散；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由消防安全主要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部门（科室）消防安全责任人担任现场指挥员并组织灭火行动组人员，切断有关电源，利用灭火器材迅速扑救，视火势蔓延的范围，启动灭火设施，协助消防人员做好扑救火灾工作；

（五）通讯联络程序要点：拨打 119，迎接消防车辆，并视情况与供水、供电、医院等单位联络，按预定通讯联络方式，保证通讯联络畅通，指挥人员组织扑救初期火灾；

（六）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安全防护救护组应当准备必要的医药用品，进行必要的救护，及时通知救护部门组织救护伤员，保证急需医药用品供应，有序开展救护工作；

（七）善后处置程序要点：火灾扑灭后，寻找可能被困人员，保护火灾现场，配合消防部门开展调查；

（八）演练结束后应进行现场总结点评。指挥机构应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总结讲评会议，全面总结消防演练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形成书面报告，通报全体承担任务人员。

第五十六条 要结合老、弱、病、残、孕、幼的认知和行动特点，制定针对性强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应至少每季度组织演练。（医院床位数在 200 以上的属于火灾高危单位）

第七章 消防档案管理

第五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详实、准确，并附有必要的图表，不应漏填、涂改。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五十八条 消防档案主要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

安全管理情况。

第五十九条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二）所在建筑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场所使用或者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许可文件和相关资料；
- （三）消防组织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四）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五）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置情况；
- （六）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队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七）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操作人员的基本情况；
- （八）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 （九）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六十条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一）消防部门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 （二）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
- （三）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四）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五）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
- （六）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八) 火灾情况记录;
- (九)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 (十) 其他涉及消防安全管理的事项。

第六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确定消防档案信息维护和保管人员。重要的技术资料、图纸、审核手续、法律文书等应永久保存。

第八章 考核奖惩

第六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要自觉接受卫生健康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的检查指导，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奖惩制度，将消防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

第六十三条 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和其他对消防制度执行不力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调离岗位等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施行。

